

合同编号: MD-XSHT-202207 号

苏州瑞泉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励迪医疗器械产业创新港】车间
销售合同

出卖人: 苏州励迪京港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苏州瑞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励迪医疗器械产业创新港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7日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劢迦京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明

地 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6 号 11C-101

邮 编: 215600

甲方开户行: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银行帐号: 8112001013700640502

电 话: 18862228581 传 真: /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瑞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智

地 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6 号 7 号楼

邮 编: 215600

乙方开户行: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银行帐号: 30300188000284601

电子邮箱: /

电 话: / 传 真: /

联系人 1: 林智 电话: 13858160255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2: / 电话: / 电子邮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楼宇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 张地 2021G43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825482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0977.9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 2021年8月31日 至 2071年8月30日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楼宇（以下或简称“房屋”），现暂定名为：励迪医疗器械产业创新港（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 1、该楼宇坐落于 创业路以东、锦兴路以北、人民路以南（锦兴路 26 号）。
- 2、该楼宇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 3、该楼宇为本项目中的第 1 期 7 号楼(全部)，房号 101、201、301、401，编号为 7。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楼宇的房屋平面图以及位置见本合同附件一。
- 4、该楼宇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4 层，一层高为：6 米，二层高为 5.9 米，三层高为 5.9 米，四层高为 5.75 米。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 1、该楼宇预测建筑面积共 4660.22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4314.86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345.36 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五。（最终面积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 2、该楼宇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人民币 4600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肆拾叁万柒仟零壹拾贰元整（小写¥ 21,437,01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陆拾陆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小写¥ 19,666,983.49 元），税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柒万零贰拾捌元伍角壹分（小写¥ 1,770,028.51 元）。

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新税率政策执行前的，甲方按原政策开具发票；新税率政策执行后，双方确认本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不变，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选择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按揭贷款】

1、乙方以一次性付款方式购买车间的，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购买该车间的所有房款共计（大写）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已付的定金共计（大写）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自动转为购房款。

2、乙方选择银行按揭方式付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楼宇首笔购房款共计（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捌万柒仟肆佰零贰元肆角整，（小写）¥ 4287402.4 元（其中含履约定金（大写）人民币 / 元）；剩余房价款（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零玖元陆角，（小写）¥ 17149609.6 元由乙方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支付并应于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2.2 按揭贷款未获得银行批准或经银行批准后买受人放弃贷款的，买受人应按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将房款支付给出让方。

3、如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到期应付款的，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首笔房价款逾期超过 30 日或其他房价款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且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4、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本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5、本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该楼宇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如发生面积差异，该楼宇总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出卖人需退还或买受人需补交而积差价款的，则一方需自收到相对方书面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规划、设计变更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可能或必然导致该楼宇结构形式、朝向影响到楼宇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选择退房的，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乙方已付购房款无息退还。乙方自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继续要求甲方配合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撤回退房要求并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七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前将该楼宇交付乙方。

2、交房时，乙方应满足下述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 一次性付款、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必须付清全部房价款及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如果有）。

(2) 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园区公共部位维护费等费用乙方已经全额缴清。

3、交房时，楼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厂房达到交付条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出卖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前 5 日书面向买受人发出《交房通知书》并要求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4、交付手续：

(1) 交付时，双方应当共同查验并签订《房屋交接单》。

(2) 在交付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

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间内维修解决并承担修复费用。非因质量问题或甲方土地性质问题房屋结构问题等导致乙方不能使用房屋或购买房屋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起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乙方非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原因（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接收的或非因上款约定可拒绝收房事由未签署《房屋交接单》的，则自《交房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与该楼宇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转由乙方承担，该楼宇的保修期亦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逾期接收或未签署《房屋交接单》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1、该楼宇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1) 上水、下水：交付日达到通水条件；

(2) 供电：交付日达到通电条件；

(3) 本项目内的道路、绿化、停车位、相关配套设施均已按照园区的总体设计规划方案完成。

第九条 产权登记

1、以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必须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乙方均应支付委托费用，委托费用为 贰仟元整 人民币；并在办理交付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签署产权代办委托协议。

2、甲方应于乙方签署《房屋交接单》后 180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楼宇的权属转移登记、使乙方取得对应本合同楼宇的不动产权证书，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乙方不动产权证书延期取得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办

证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 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配合的;
- (3) 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 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
- (4) 其它属于乙方原因的。

4、如因甲方的原因, 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继续履行合同)。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乙方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付房款的百分之十。

5、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 双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应在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付房款, 乙方收到货款后归还房屋, 或双方签订其他方式使用房屋协议。

6、甲方承诺, 确保乙方在取得不动产权登记时, 本合同项下所涉楼宇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无其他可能会导致乙方实际无法取得所涉楼宇完整、无瑕疵的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否则乙方有权选择同时向甲方主张如下权利: ①单方解除合同, 将权属重新转移登记回甲方; ②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购房款, 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③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税费; ④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已向楼宇投入的全部费用损失, 及其他实际损失。

第十条 共有权益

1、因乙方购买楼宇的全部面积, 本合同项下楼宇所在楼栋的外墙使用权自楼宇交付之日起归乙方所有。

2、乙方对所购楼宇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楼宇, 并名称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并向园区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备案); 该楼宇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设置有损产业园区整体形象和产业园区其他使用人商誉、声誉, 或具有明显贬损第三方名称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广告牌(例如包含违背公序良俗的文字或图片等), 具体安装位置需经园区物业服务管理企业报备, 广告安装不得影响楼宇和产业园区安全, 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 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如造成甲方或物业服务管理企业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损失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4、乙方不得在该楼宇门、窗和墙体内外张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违反公序良俗的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担。

5、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及绿色工厂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楼宇屋面使用权除满足乙方生产所需的外置设备使用以外，其他屋面由甲方统一安装光伏发电设备，设备和安装设备的屋面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由甲方负责，收益权归乙方所有，双方另行签订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乙方确认本条款在该楼宇不动产权有效期届满前不予变更并确保告知受让者需接受本条款。

第十一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合同项下楼宇附属各类康乐设施、经营性、服务性配套设施、物业设施、污水处理池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而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动产所有权证未涵盖范围不发生随同该楼宇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

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苏州美煜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详见本合同附件。

乙方已详细阅读附件中有关物业服务合同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守物业服务合同的各项规定。如遇价格调整，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1、乙方知晓：本合同项下楼宇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楼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2、买受人承诺自《房屋交接单》签署之日起至房管局出具《实测面积测绘报告》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未经书面告知出卖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由于买受人擅自改变建筑物或构筑物，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政府验收、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出卖人有权要

求买受人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买受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逾期一天，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出卖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出卖人对第三人赔付的，买受人应当赔偿出卖人损失。

3、乙方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若乙方未办理，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该楼宇消防等级为丙类，乙方在使用该楼宇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楼宇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擅自改动楼宇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楼宇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6、乙方应积极配合相邻权人对楼宇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在该楼宇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8、乙方如出租或出售已购楼宇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承租权（或指定第三人承租）或回购权，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 10 日未作出回复的，视作甲方放弃优先权。如甲方放弃优先权，乙方可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乙方确保告知承租人或购买人应当遵守本园区相关政策。

第十四条 特殊约定

对本条下列甲方告知乙方事项及该楼宇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1、本合同项下楼宇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在无抵押状态。

2、依据乙方按需定制的特殊要求，该楼宇的设计、施工及工程规划方案等相关审批手续，在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甲方已经详细听取乙方的意见，充分考虑了乙方使用该楼宇的特殊要求。

乙方签署《房屋交接单》即表示确认该楼宇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乙方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乙方对楼宇的设计、施工及楼宇的规划用途均已知晓。因此，乙方无权基于此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但若因甲方楼宇和房屋结构等影响乙方购买房产目的（医疗器械生产车间

使用)的实现，则乙方有权拒收房屋，并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申请对上述的设计、施工方案增加需求的，须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

3、楼宇标准配置为 100 KVA/幢。如果乙方需要电力增容，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增容方案并签署相关的增容施工协议，具体约定以届时签署的增容施工协议为准(为免疑义，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届时所签署的增容施工协议所约定乙方向甲方缴付增容预付款不高于 2000 元 /KVA，并且乙方应按实结算施工费用，多退少补)。

4、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入住后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各项合理管理规定；如因乙方虚报谎报瞒报导致资质不符合产业园区要求而无法办理入住的，自甲方通知乙方消除障碍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仍未符合产业园区入住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甲方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而导致甲方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处理：

(1) 如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导致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则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贷款违约金和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支付给甲方，并自甲方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如未在前述期间内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楼宇已经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退回已收取款项、收回该楼宇另行处理。

(2) 如因乙方逾期向贷款银行偿还任何贷款本息连续或累计达到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贷款银行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退回已收取款项。该楼宇已经交付的，甲方有权收回该楼宇另行处理。

前述两种情况下，甲方解除合同的，以乙方已经缴纳的款项按照以下顺序冲抵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贷款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贷款本金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后，将剩余款项返还乙方；如果乙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金

额的，乙方应当补充支付。

6、本项目不设物业维修基金，后期如有政策性文件要求缴纳物业维修基金，乙方应按所购房屋产权面积足额缴费。

7、保修期内房屋及公共部位损坏的由甲方负责维修，保修期以外的房屋损坏由乙方负责。

8、公共部位的损坏可认定责任人的由责任人负责维修，不及时维修可能妨碍乙方使用楼宇、正常经营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先行维修后向责任人追责，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的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组织维修，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分摊。

第十五条 协议的解除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楼宇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用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付款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与应退乙方房款时一并支付。

3、本合同解除时，如该楼宇已交付乙方的，乙方应将楼宇恢复原状，否则，乙方应承担修复、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费用，甲方或其他意向买受人同意按照现状交付的除外。

4、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房价款，如存在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恢复费用等，本应由第三方向乙方收取的，甲方有义务在扣除后向第三方支付）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后将余款返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5、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对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包括社会异常事件如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

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2、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楼宇或不能按期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甲方在书面告知乙方合理理由后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手续递交或交纳相关费用后，但因行政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房屋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督促。

4、但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楼宇有关的、可能对该楼宇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且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楼宇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 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 楼宇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 邻近该楼宇及本项目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 与该楼宇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 (6) 在乙方入住该楼宇后，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的楼宇使用造成不便或影响。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照第 1 项方式解决：

- 1、向该楼宇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通知条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按原通讯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信函和通知，信函和通知将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对方。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乙方控股股东之上市公司（即：瑞丽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即取代之前双方所签署的认购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楼宇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口头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提供的样板间仅作为销售展示之用，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房屋的依据。

3、本合同所称的楼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

4、本合同项下楼宇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均应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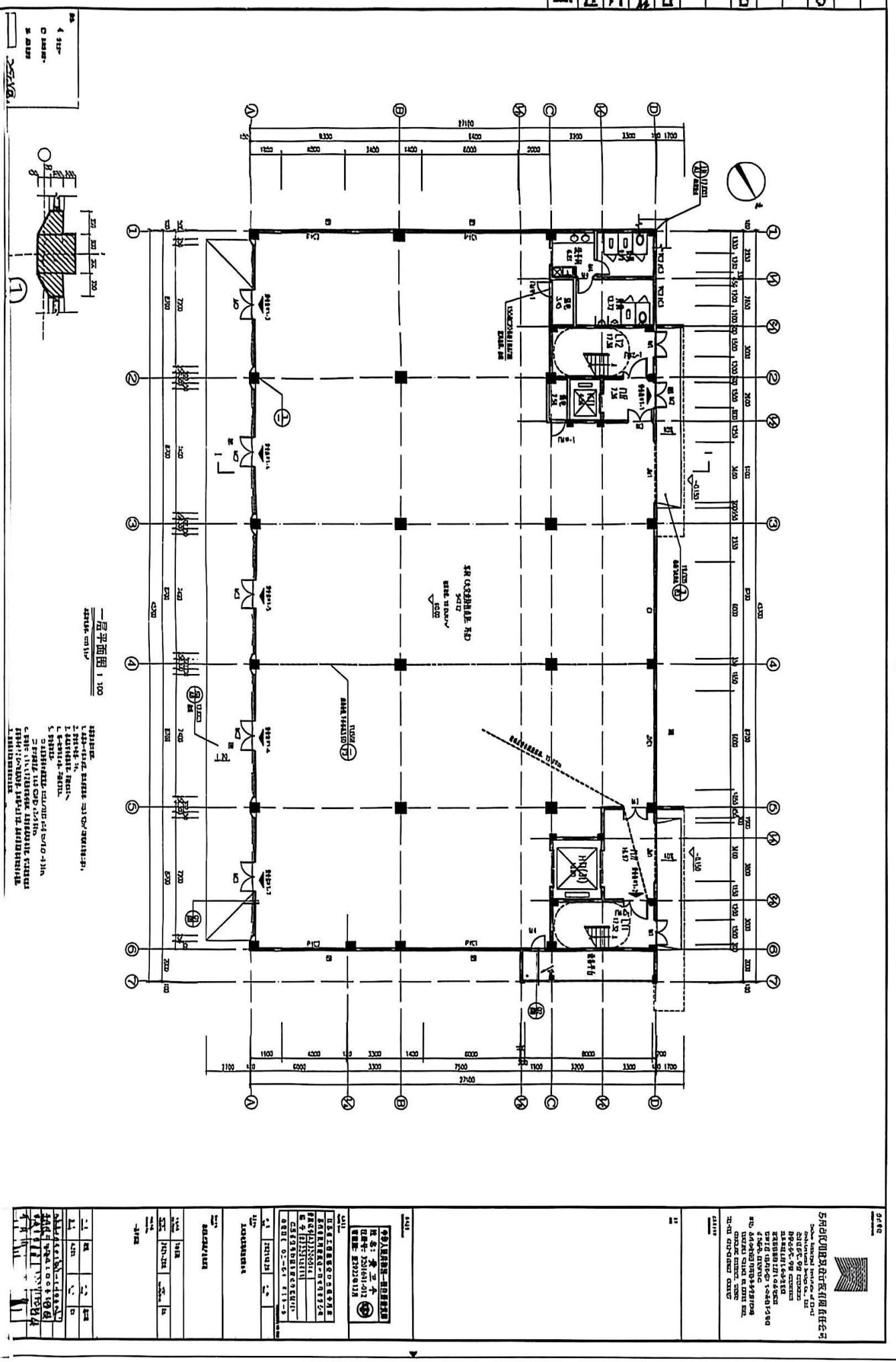
附件二：买卖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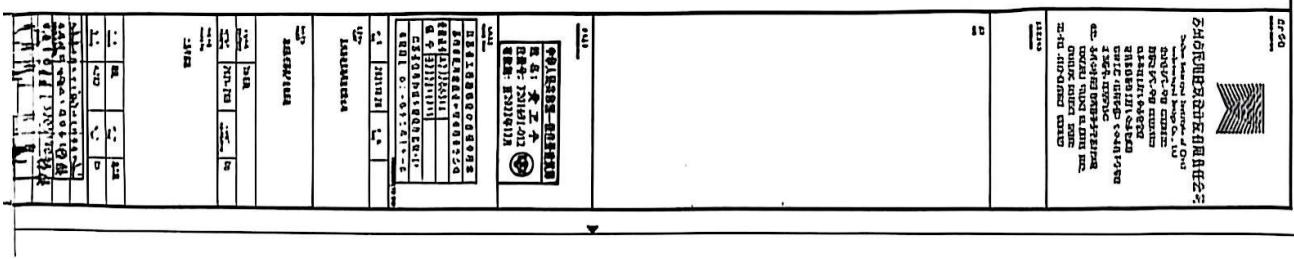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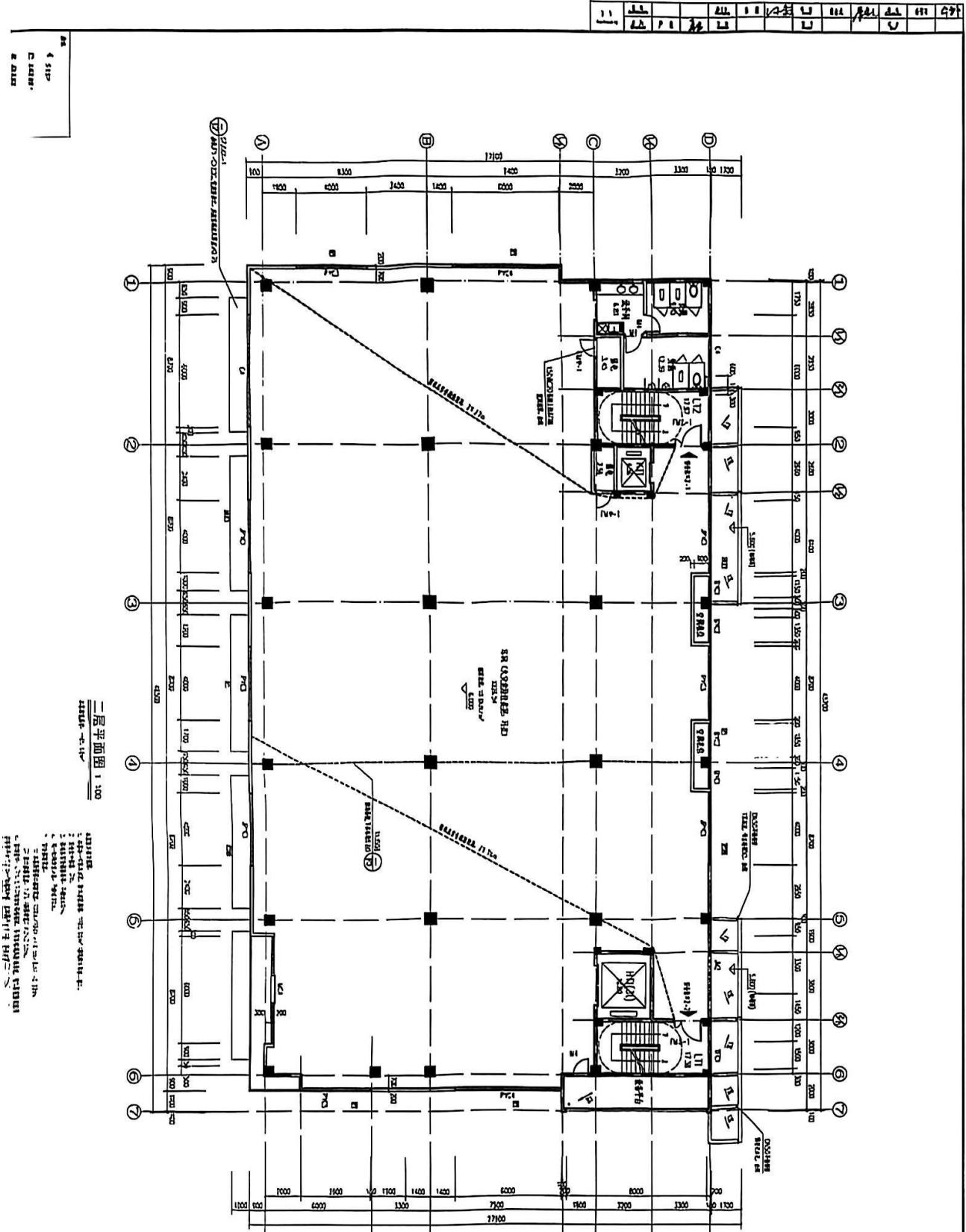
附件三：入园指南

附件四：其它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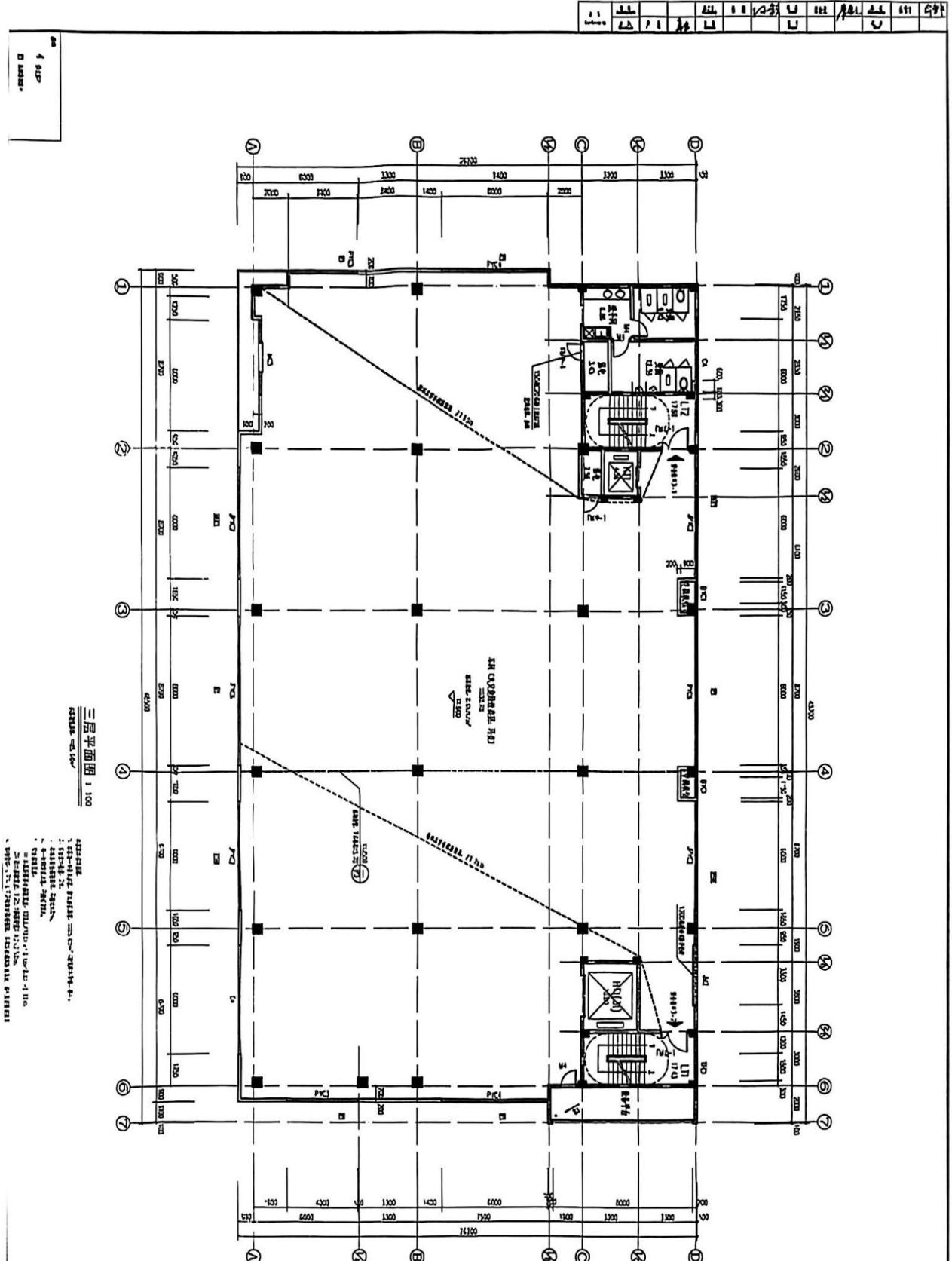
附件五：《面积测绘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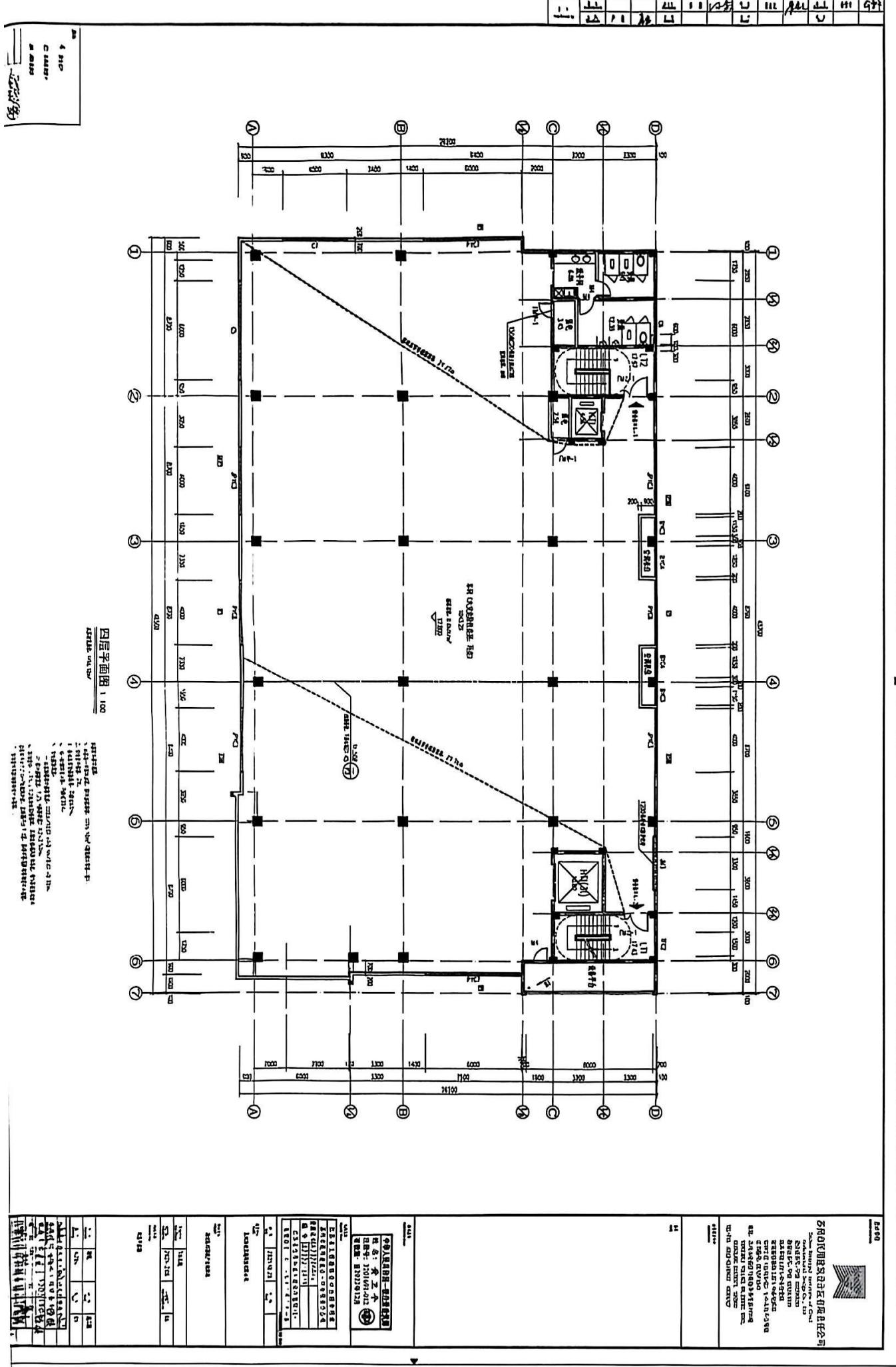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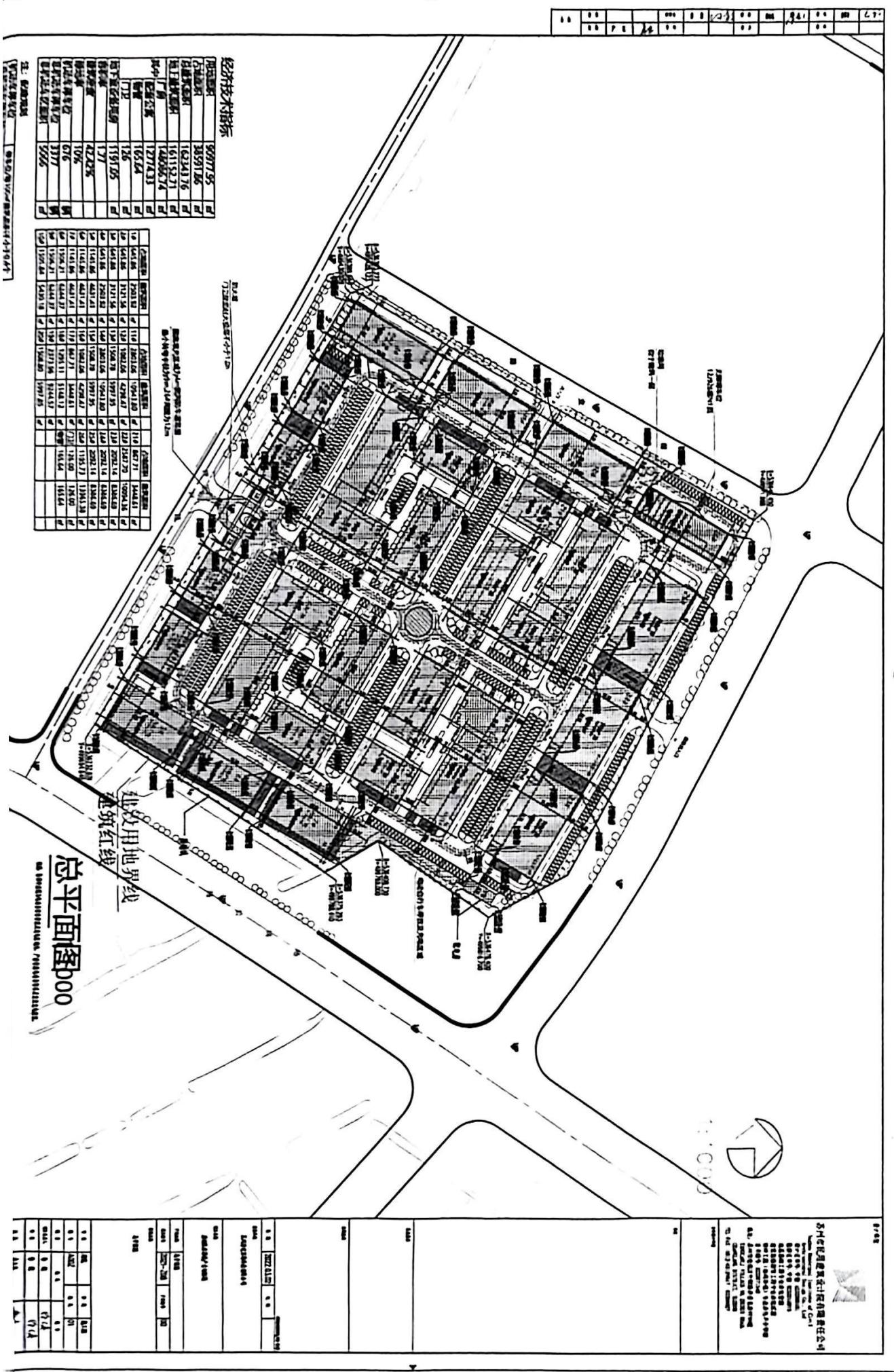




प्राचीन विद्युत संकेत		विद्युत संकेत		विद्युत संकेत	
प्राचीन विद्युत संकेत	विद्युत संकेत				
प्राचीन विद्युत संकेत	विद्युत संकेत				
प्राचीन विद्युत संकेत	विद्युत संकेत				
प्राचीन विद्युत संकेत	विद्युत संकेत				









编号 320582666202107270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62GHRXQ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 增加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劢迪京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唐明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16幢四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07~2025.11.07



编 号 32058200020250306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6WK398N (1/1)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瑞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林智

住 所 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6号7号楼

经营 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6日



励迪医疗器械产业创新港入园指南

励迪医疗器械产业创新港位于张家港医疗器械高产产业园（锦兴路 26 号），由苏州励迪京港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合作开发，项目占地 136.5 亩，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共有厂房 29 幢及 1 幢宿舍楼组成，项目总投资 7 亿元。

本项目以“高新医疗器械产业创新港、励迪医疗美谷”为主体，以“医疗器械检测中心、贸易集聚平台、消毒灭菌基地”为配套，以“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生态链、资本链、服务链”六链融合保育式服务理念，布局规划：医疗器械创新研发中心、成果转化中心、检测中心、公共实验平台、CDMO 平台、投融资平台（简称：三中心、三平台），以“政府搭台、资本介入、企业运营”三位一体的创新模式，构建成熟开放的医疗器械闭环生态产业链，打造大健康产业提档升级新业态，树立苏州“中国药谷”聚焦高端医疗器械“一核”之地。

为满足园区员工生活需求，园区配套生活超市、食堂、员工宿舍、健身房等设施。

1-26#楼建筑层高及楼面荷载明细

- 1、四层标准厂房（1#、4#-25#）：一楼层高6米，承重1T/m²;二层
层高5.9米，承重1T/m²;三层层高5.9米，承重800KG/m²;四层层高
5.75米，承重800KG/m²;
- 2、10#车间厂房：一楼层高6.8米、11.9米，承重1T/m²;二层层高
5.1米，承重400KG/m²;三层层高6.8米，承重800KG/m²;四层层高4.85
米，承重800KG/m²;
- 3、五层标准厂房（2#、3#）：一楼层高6米，承重1T/m²;二层层高
5.9米，承重1T/m²;三-四层层高3.9米，承重350KG/m²;五层层高3.85
米，承重350KG/m²;
- 4、26#综合楼：地下一层，地上十二层；一层层高6米，承重500KG/m²;
二层层高5.4米，承重350KG/m²;三层至十二层层高3.6米，承重
200KG/m²。

励迪医疗器械产业创新港车间交付标准

励迪医疗器械产业创新港车间交付标准										
部位				标准						
外墙 装饰	外墙装饰材料作法				真实漆、涂料、铝板					
	雨棚				钢筋混凝土, 外饰同墙面					
	外墙变形缝做法				铝合金板（颜色同外立面）					
	雨落管材质、颜色及其做法				明装, HDPE 管, 电熔连接 PE80 S12.5, 室内					
门窗		外窗			普通铝合金窗					
		五金件			国内普通品牌（坚固）					
		玻璃选型及其组合			普通单层玻璃					
	门	主入口			铝合金玻璃门					
		门型及其开启方式			外平开					
		玻璃选型及其组合			8 厚钢化玻璃铝合金框					
		同 公 共 空	防火门	材质	钢制防火门					
		管井门	材质		钢质或钢木防火门					
	卷帘门				1.2 厚彩钢板电动卷帘门, 含电机、遥控器、配件、辅料、配套预埋铁件的制作安装					
地上室内作法	地上户内 做法	车间		地面做法	结构层交付					
				墙面做法	抹灰墙面					
				顶棚做法	结构面交付					
		卫生间		地面做法	1.5 厚 (1.5KG/m ²) 聚合物防水涂膜上翻 300mm , 管道附加层; 最薄处 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层, 表面撒素水泥紫光; 结构砼地面修补平整。					
				墙面做法	1、墙面抹灰 2、基层处理					
				顶棚做法	混凝土结构板修补平整					
		楼梯间、电梯间		地面做法	水泥砂浆					
				墙面做法	抹灰墙面					
				顶棚做法	混凝土结构板修补平整					
	出屋面 空间	电梯机 房/设 备间	地面做法		水泥砂浆地面					
			墙面做法		满刮腻子两遍 20 厚 1: 2.5 水泥砂浆 (15 厚+5 厚两遍抹灰)					
			顶棚做法		满刮腻子两遍 钢筋混凝土板底面清理干净					
金属栏杆	室内护栏	露台栏杆			玻璃栏板					
		楼梯栏杆			不锈钢栏杆					
空调百叶、栏杆	设备平台百叶				铝合金百叶 (含开启扇, 满足空调室外机安装要求)					
金属格栅	设备平台金属格栅				深灰色铝合金格栅					

联系人：张怡；联系电话：13962225559

配套交付标准工业厂房机电配置

项目	现有配置标准
电梯载重标准要求 (t)	货梯井道按 3t 设置，企业自配
工业废水排放量 (日排放量) (吨/日)	园区将根据入园企业需求选配工业废水系统，每栋室外预留废水井 (DG300)
通讯要求 (网络、广电)	每栋厂房一层弱电间预留接口，带宽根据企业需求
喷淋系统	厂房内不设置喷淋系统，每栋厂房外阀门井内预留喷淋接水接口。
除喷淋外其他消防设施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灭火器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非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防排烟系统	除 10#楼为自然通风、机械排烟，其他各栋为自然通风、自然排风；
供电配置	1-9#、12#、13#、15#、16#、17#、18#、20#、21#楼，每栋配置基本照明及预留电梯电源箱，容量为 100KW；每栋配置消防为双电源，单路为 50KW
	10#楼配置基本照明及预留电梯电源箱，容量为 100KW；每栋配置消防为双电源，单路配置 93KW
	11A#、11B#、14A#、14B#、19A#、19B#、22A#、22B#楼，每栋配置基本照明及预留电梯电源箱，容量为 100KW；配置消防为双电源，单路配置 60KW。
	23#24#25#楼，每栋配置基本照明预留电梯电源箱，为 100KW；每栋配置消防为双电源，单路配置 50KW。
生产用电	可根据用户电量增容，费用自理。
楼顶光伏	用户除本企业自用设备楼顶空间外的其他空间安装的光伏，产生的收益按比例返给对应楼幢的业主。
供水配置	配置生活用水：加压供水；主立管配管 De63
企业生产用水量要求 (吨/日)	室外水井预留 De63 接口
是否需要蒸汽，日蒸汽用量 (吨/时)	9#、14#、15#、16、20#、21#、22#、25#车间室外预留蒸汽接口，每栋预留接口为 1 吨/时。
智慧园区配置	计算机网络、监控机房、出入口管理、报警系统、一卡通系统、能源计量、五方通话、背景音乐、园区管理平台、LED 显示系统。
园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配置	有

联系人：张怡；联系电话：13962225559

面积计算报告表（按用途）

测绘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励迪京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乐建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华昌路东侧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锦乐路一号

、大南路北侧沙洲大厦主楼 508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8234008000

电 话: 0512-58660493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乐余支行

账 号: 512900383000023

账 号: 800013207902015

邮政编码: 215600

邮政编码: 215600